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度，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全力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2020 年，我局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78 条、主动公开文件 219 件，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8 条。我局受理并答复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 35 件（其中 3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），涉及 18 人，均为自然人，申请内容涉及我局机构职能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征地拆迁信息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许可、验收、备案等信息，未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	增 7	461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0	增 5	4328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49	减 199	185
行政强制	2	增 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无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2437.65 万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5	0	0	0	0	0	3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	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32	0	0	0	0	0	3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来看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相对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事项多是涉诉涉访问题,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,某些历史遗留积案以信息公开的名义作为信访手段,甚至将此作为信访筹码以及所谓的“诉讼新证据”,以获得利益最大化,从而满足个人不合理的诉求。另外,单个申请人多次申请的情况也比较常见,导致行政效率大为降低,行政资源无谓消耗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具体建议如下:一是希望我市信息公开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尽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今年11月份刚刚发布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出台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收费细则;二是请上级部门尽

快出台操作性强的细化规定，明确恶意申请行为标准，并通过有效手段加以限制，防止申请权滥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：一是加强内容保障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网站内容保障方面，重点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和机构职责职能更新，以及网站后台迁移并入苏州大市的各项保障工作；全年发布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事项、房屋征收和补偿情况、城市建设、园林绿化、人防等各类信息 378 条，开展调查问卷 2 次，制作发布了 2020 年度房产动态专题。新媒体内容保障方面，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38 条，及时答复咨询 63 件，杜绝新媒体不回应无互动问题。政务公开方面，对重点工作、人事信息、规划计划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公开，依申请公开的函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当面或邮寄方式进行了回复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文件 219 件，依申请公开文件 35 件。二是规范程序制度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认真落实《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，制定印发《2020 年住建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，将《张家港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列入局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严格按照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制定了政策解读、政策图解，并在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。做好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张政发规〔2018〕4 号）的后评估工作，通过对《意见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

协调性、操作性、完善性、绩效性等六个方面的评估，为《意见》的继续实施提供了宝贵意见。三是**严格发文审查，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**。对现存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，共清理审查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78 件。制定《住建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（张住建发〔2020〕30 号）文件，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实施动态审查，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。组织开展了市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其中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；拟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（修改与民法典无关）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（修改与民法典无关）。四是**拓宽公开领域，做好政策宣传与解读**。依托“虹筑之家”新时代文明实践点，在阅读借阅区、电子阅览区、志愿服务站等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，拓宽政务信息公开领域，为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府服务提供了很好的线下平台。“虹筑之家”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 100”先进典型活动中，被推选为“最佳志愿服务项目”。相关执法人员以及志愿者在“虹筑之家”开展了 8 场建设行业的宣传活动，重点在农民工维权、房屋工程质量、拆迁安置、物业管理、房产销售交易、工程招投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，开展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工作实际的宣传教育活动。五是**规范文件制定，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**。严格按照执行双公示规定，及时上传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清单，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在行政

执法制度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断完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，印发行政执法三个办法，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执法文明、公开公正。2020年，市住建局共在“信用中国（江苏苏州）”网站以及“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”公示行政许可信息487条，行政处罚信息143条。

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重大活动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：围绕市年度城建计划，对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、重大活动均在张家港人民政府网每月进行更新发布。2020年，市住建局牵头的民生实项目主要有3个，分别是（封闭式）小区停车位改造、梁丰路（东环路-园林路段）海绵化改造以及市区街景建筑立面安全隐患消除，目前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，项目进展情况在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、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及时宣传。城北科教新城配套幼儿园、新妙桥粮库、新建城南文体中心、新建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新建凤凰高级中学5个结转的代建工程建设项目，在张家港市代建工程建设专题栏目，每月发布工作动态和城建月报表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情况。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：2020年，由市住建局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42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3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9件。另有市政协转来信提案4件；代表建议协办件4件，政协提案协办件15件；苏州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2件，协办件1件。各类建议、提案共计68件，内容涉及安置房建设、小区物业管理、人

防建设、老旧小区外墙改造、城市绿化管理、天然气安装、老旧小区电梯安装、精装房质量监管等。今年数量比较集中的是城市绿化和物业管理方面，这也反映出在我市城市建设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，表明社会各界对城市环境建设和小区物业管理愈加关注，充分体现出各位代表和委员敏锐的洞察力，也体现了基层群众的呼声和愿望。截至目前，市住建局均已与各位代表、委员进行了沟通或见面，在征询代表、委员们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已形成正式书面答复函，并与每一位代表和委员见面，当面通报每件建议和提案的正式答复意见，得到了代表和委员的充分肯定，满意率达100%。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5日

